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之承诺函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承诺人”）参与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 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被确定为受让方，现拟以现金购买前述股权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承诺人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俞亚鹏

2019年 11 月 8 日